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郝东良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魏兴尧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魏兴尧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55号

邮编：211111

电话：025-69090051

邮箱：dshbgs@gbdz.net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

郝东良先生简历

郝东良先生，197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高级政工师。2000年8月至2005年1月在南京朗驰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任职，2005年1月至2020年3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纪检监察审计部任职，2020年3月入职公司，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止目前，郝东良先生通过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8,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除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兴尧先生简历

魏兴尧先生，198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2007年8月至2020年3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企业策划部、产业发展部、规划与运行管理部任职。2020年3月入职公司，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魏兴尧先生通过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8,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除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